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9 月 25 日，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与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宇化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分别为：森宇化工向青岛中天提供 4 亿元人民币借款（以下简称“4 亿债务”），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年化 8%；森宇化工向青岛中天提供 6.5 亿元人民币借款（以下简称“6.5 亿债务”），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年化 15%。

为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利益，森宇化工、青岛中天及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或“上市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主要约定为：森宇化工将 4 亿债务及 6.5 亿债务的债权转让给中天能源，中天能源成为青岛中天的债权人，中天能源承担 4 亿债务及 6.5 亿债务，成为森宇化工的债务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0-024 号公告。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高国赞先生、林源先生回避表决。鉴于本

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终止〈增资扩股协议〉同时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中天能源、青岛中天、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及森宇化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该合同主要约定森宇化工以 6 亿元认购青岛中天的增资。因青岛中天股权被冻结，无法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导致《增资扩股协议》无法履行。

为使资金能够及时注入上市公司，2020 年 2 月 17 日，中天能源、青岛中天、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及森宇化工签订《关于终止〈增资扩股协议〉的协议》，终止《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森宇化工与中天能源签订《借款合同》，该合同主要约定为：森宇化工向中天能源提供 6 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年化 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0-025 号公告。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高国赞先生、林源先生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0-026 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